

實際需求開辦相關訓練。

四、依盤點情形，供需落差約有 3 萬 8 千多小時，以 1 人 1 年提供 1,056 小時估算，在線 51 位，估計約需 36 位人力，本署今年已規劃 30 位定向行動訓練員人力培訓。另有關內、外聘經費議題，本署將研議更妥善的方案。

第三案：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政府立案身心障礙組織正常運作人事費用含秘書、社工、會計各一名。(提案單位：陳委員進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考量政府部門預算，僅能支持身心障礙團體的活動補助，會務預算補助尚有困難。

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比照擴大喘息服務，開放僱用外籍看護之重度身心障礙失能者有條件納入可申請居家服務補助對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案。(提案單位：施委員雍穆)

施委員雍穆

擴大喘息服務需求人數及經費計算請參考辦法三，並非如衛福部社家署所估算之方式及費用，且喘息服務全年僅有 21 天，平均 1 個月只有 1.75 天，然外籍看護工之權益愈見重視，要求 7 天休假 1 天；另本人曾去電 1966 詢問，從申請、評估至使用必需 12 個工作天，此現狀根本無法滿足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此補助辦法實則違反 CRPD 精神，如果政府中央部會都違反此精神，何能做為各地方政府的表率，

進而要求貫徹執行，因此建議審慎修訂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回應

- 一、查 10 月底前統計聘用外籍看護工者以重度身心障礙者為多數，粗估約有 12 萬餘人，而非臨時動議所估 8 千多人。
- 二、擴大喘息服務目標為逐步開放身心障礙者使用，目前最大挑戰為人力支持，考量本服務去年 12 月 1 日才上路，期待先觀察執行成效，確保人力接續得當再加以逐步擴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本案於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保障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為先評估身心障礙者使用喘息服務的人力影響，如可承擔人力需求，則研議逐步開放擴大服務。

第二案：因應未來汽機車全面電動化，建請交通部和衛生福利部及早規劃交通電動輔具能共用充電站之電力資源，以便利障礙者交通往返。（提案單位：施委員雍穆）

施委員雍穆

目前充電設備設施大多設於交通場所，建議仍由交通部主責本案，先行召集相關單位、身心障礙團體及廠商研討如何因應，充電設備設施則請經濟部給予意見。

交通部回應

- 一、有關汽、機車全面電動化與充電電力資源屬經濟部權責，若要全面施行電動輔具能共用充電站，需與經濟部協商。
- 二、本部已於交通場域設置電動輪椅充電站，包含捷運車站及高

車廂，非屬於交通場域之電動輪椅充電設施，則需要跨部會合作。

三、電動輔具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建議自需求面研議，先盤點哪些場所有充電設備需求，如醫療院所可能需求量最高，抑或商場需求高，需求量高的場所先設置充電場站，不只侷限交通場域。

經濟部回應

現行電動汽、機車充電插頭已有產業標準存在，若電動輔具欲共用充電設施，可依此產業標準研發充電接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

汽、機車電動化為未來趨勢，單獨設置充電站較無效益且容易造成民眾混淆，建議經濟部與交通部合作過程一併納入身心障礙者電動輔具需求，本署將配合提供相關意見。